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鄂托克前旗希泊日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保东	联系方式	15947273988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8 度 5 分 15.460 秒, 37 度 49 分 56.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4	环保投资（万元）	22.1
环保投资占比（%）	12.0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专项评价设置理由：项目各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18.44，Q>1，最大储量超过临界量。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掺混肥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掺混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掺混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工艺粉尘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粉尘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小类。如果生产过程中涉及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工艺，则属于化工项目，需要进入园区，而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不涉及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工艺，因此可以不入园区。 综上所述，从项目特点及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 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16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	--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69 个，面积占比为 62.63%。主要包括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87 个，面积占比为 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共 7 个，面积占比为 6.63%。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鄂尔多斯市《旗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可知，鄂托克前旗管控单元总个数为 1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6 个，重点管控单元 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位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主要进行掺混肥生产，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同时不涉及发酵或化学反应等，仅为物理混合，并且项目各污染源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目标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合理。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见附图 6。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发布的《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针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310005。本项目与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说明</th></tr><tr><td>ZH15062310005</td><td>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td><td>1、本项目为租用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房，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为掺混肥建设项目，不属于畜牧等行业，运营期消耗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符合空间约</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310005	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310005	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1、本项目为租用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房，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为掺混肥建设项目，不属于畜牧等行业，运营期消耗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符合空间约							

						束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由来 农业生产中种植业的发展离不开肥料，肥料对农作物增产至关重要。高等植物所必需的营养元素包括碳、氢、氧、氮、磷、钾、钙、镁、硫、铁、硼、锰、铜、锌、钼及氯等 16 种元素。这 16 种必需营养元素因其在作物体内含量不同，又可分为大量、中量和微量营养元素。大量营养元素在作物体内约占干物重的千分之几到百分之几十，如碳、氢、氧、氮、磷、钾等；中量和微量营养元素在作物体内约占干物重的千分之几到十万分之几，如钙、镁、硫、铁、硼、锰、铜、锌、钼及氯等。任何一种元素的缺少都会影响到作物的正常生长发育，例如，缺氮会导致植株矮小细弱，叶呈黄绿、黄橙等非正常绿色，严重缺氮时，作物显著早衰并早熟，产量显著下降，只有通过增施氮肥，才能减轻其危害。 化肥对我国粮食增产的贡献率高达 40%。然而，长期以来化肥施用不合理给耕地质量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化肥实际利用率不足 30%，土壤污染问题严重，污染事故频发，全国耕种土地面积的 10%以上已受重金属污染，其中华南部分城市约有一半耕地遭受砷、汞等有毒重金属和石油类有机物污染。伴随着这些问题的出现，新型肥料应运而生。新型肥料指具有一定肥料功能和增产作用，由肥料生产企业研制生产，符合行业或企业标准，含有机、无机、微生物菌剂或兼有上述成分，经物理、化学、生物方法加工处理的新品种肥料。新型肥料可有效改善传统肥料利用率低、过量施用等造成的一系列问题，正确施用可提高肥料利用率，达到增效增产、减量降污的目的，是发展高效、绿色、可持续农业的必然要求。 在此背景下，鄂托克前旗希泊日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84 万元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建设“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 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主体工程为粮食烘干项目，而本项目为惨混肥项目，两种行业不冲突，因此，租用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房合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履行环评手续。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类别属“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肥料制造 26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建设项目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并收集了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编制完成《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请审查。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希泊日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厂址中心坐标 N：37 度 49 分 56.996 秒，E：108 度 05 分 15.242 秒。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4 万元，环保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1%。

表 2-1 项目厂区拐点坐标

序号	坐标	
	x(m)	y(m)
1	108° 05′ 17.633 "	37° 49′ 57.112 "
2	108° 05′ 17.201 "	37° 49′ 55.954 "
3	108° 05′ 12.970 "	37° 49′ 56.857 "
4	108° 05′ 13.355 "	37° 49′ 57.991 "

1.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储库、成品储库及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表见表 2-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掺混肥生产车间为单层全封闭构筑物，建筑面积 3000m ² ，租用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内部主要设掺混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5000t/年，其内部主要设备为配料给料机、称重配料仓、密封皮带输送机、螺带混合机、对辊尿素破碎机、压包整形输送机、码垛机器人等主要设备，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 15cm。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于掺混肥生产车间内设1座全封闭式原料库，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存放一铵、二铵、尿素、氯化钾、微量元素、硫酸铵等原料。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15cm。	
		成品贮存库	成品贮存车间位于掺混肥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存放产品掺混肥。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15cm。	
	公用工程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依托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供水需求。	
		供电	接入周边供电电网。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最终统一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破碎、搅拌、出料粉尘	原料破碎、混料、出料粉尘经顶部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最终统一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返回工艺用作原料，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防渗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表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生产规模		
1.1	掺混肥	t/a	25000
2	主要原辅料		
2.1	磷酸二铵	t/a	6750
2.2	尿素	t/a	7375
2.3	硫酸铵	t/a	7375
2.4	氯化钾	t/a	1375
2.5	葆力素	t/a	2125
3	动力消耗		
3.1	新鲜水	m ³ /a	168
3.2	电	万 kWh/a	37.5
4	年生产天数	天	280
5	劳动定员	人	12

6	厂区占地面积	m ²	5000
6.1	厂区硬化面积	m ²	5000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84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 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 25000 吨掺混肥。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去向	备注
1	掺混肥	t/a	2500	外售于周边农户	包装规格为 50kg/袋 按照测土配方数据要求参混，无执行标准。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台/套
1	原料 储存 仓	料仓	3 立方	6
		仓壁震动	/	12
		检修阀	DN200	6
2	钢架平台		碳钢	1
3	配料給料螺旋		Φ 219*1500	6
4	配料給料震动器		/	6
5	称重配料仓		全封闭式，设计容积 1 立方，最大称量 750Kg， 计量误差≤2Kg；包含称重传感器、气动放料阀 等	6
6	密封皮带输送机		全封闭式皮带输送，输送带宽度 800mm，运行长 度 12000mm，输送能力 20-30 立方/小时	1
7	斗式提升机		7.5kw，碳钢，提升高度 10 米，链式结构	1
8	螺带混合机		3000L	1
9	混合机支架平台		碳钢	1
10	储存料仓		3000L	1
11	定量包装机		/	1
12	对辊尿素破碎机		SG600	1
13	破碎机支架平台		碳钢	1
14	输送机		倒包输送机	1
16	爬坡输送机		/	1
17	方辊整形输送机		/	1

18	压包整形输送	/	1
19	等待输送机	/	1
20	码垛机器人	/	1
21	布袋除尘器	套	2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磷酸二铵、尿素、硫酸铵、氯化钾和葆力素，上述原料均为市场购买，原料来源有保障。

原料硫酸铵应来自于正规厂家生产，满足国标的产品，不得使用化工等工业企业副产的硫酸铵，避免二次环境危害。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物料平衡见表 2-8。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	来源	用量	储存
1	磷酸二铵	磷酸二铵厂家	6750t/a	原料全部袋装，暂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采取混凝土防渗。
2	尿素	尿素厂家	7375t/a	
3	硫酸铵	硫酸铵厂家	7375t/a	
4	氯化钾	氯化钾厂家	1375t/a	
5	葆力素	葆力素厂家	2125t/a	
6	水	供水管网	168m ³ /a	/
7	电	供电电网	37.5×10 ⁴ kwh	/

备注：每袋原料重25kg。

表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特性

序号	物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1	磷酸二铵	(NH ₄) ₂ HPO ₄	白色结晶，相对密度为1.619，熔点155℃。易溶于水，不溶于醇和丙酮，在空气中逐渐失去氨生成磷酸二氢铵。
2	尿素	CON ₂ H ₄	尿素别名碳酰二胺、碳酰胺、脲。是由碳、氧、氮和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又称脲。外观是白色晶体或粉末。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含氮量约为46.67%。密度1.335g/cm ³ 。熔点132.7℃。溶于水、醇，不溶于醚、氯仿。呈弱碱性。
3	硫酸铵	(NH ₄) ₂ SO ₄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时70.6g，00℃时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水溶液的pH为5.5。相对密度1.77。折光率1.521硫酸铁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
4	氯化钾	KCl	无色细长菱形或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密度1.984g/cm ³ 。熔点770℃。加热到1500℃时即能升华。易溶于水、醚、甘油

			及碱类，微溶于乙醇，但不溶于无水醇。有吸湿性，易结块。
--	--	--	-----------------------------

表2-8 主要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物料量 (t/a)	名称	物料量 (t/a)
磷酸二铵	6752.1	掺混肥	25000
尿素	7375	有组织粉尘	2.1
硫酸铵	7375	除尘灰	207.9
氯化钾	1375		
葆力素	2125		
除尘灰	207.9		
合计	25210	合计	2521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7.5 \times 10^4 \text{kwh}$ ，用电接入周边供电电网。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依托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自备水井供给，供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水量为 $0.6 \text{m}^3/\text{d}$ ， $168 \text{m}^3/\text{a}$ 。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50 \text{L} (\text{人} \cdot \text{日})$ 计，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6 \text{m}^3/\text{d}$ ($168 \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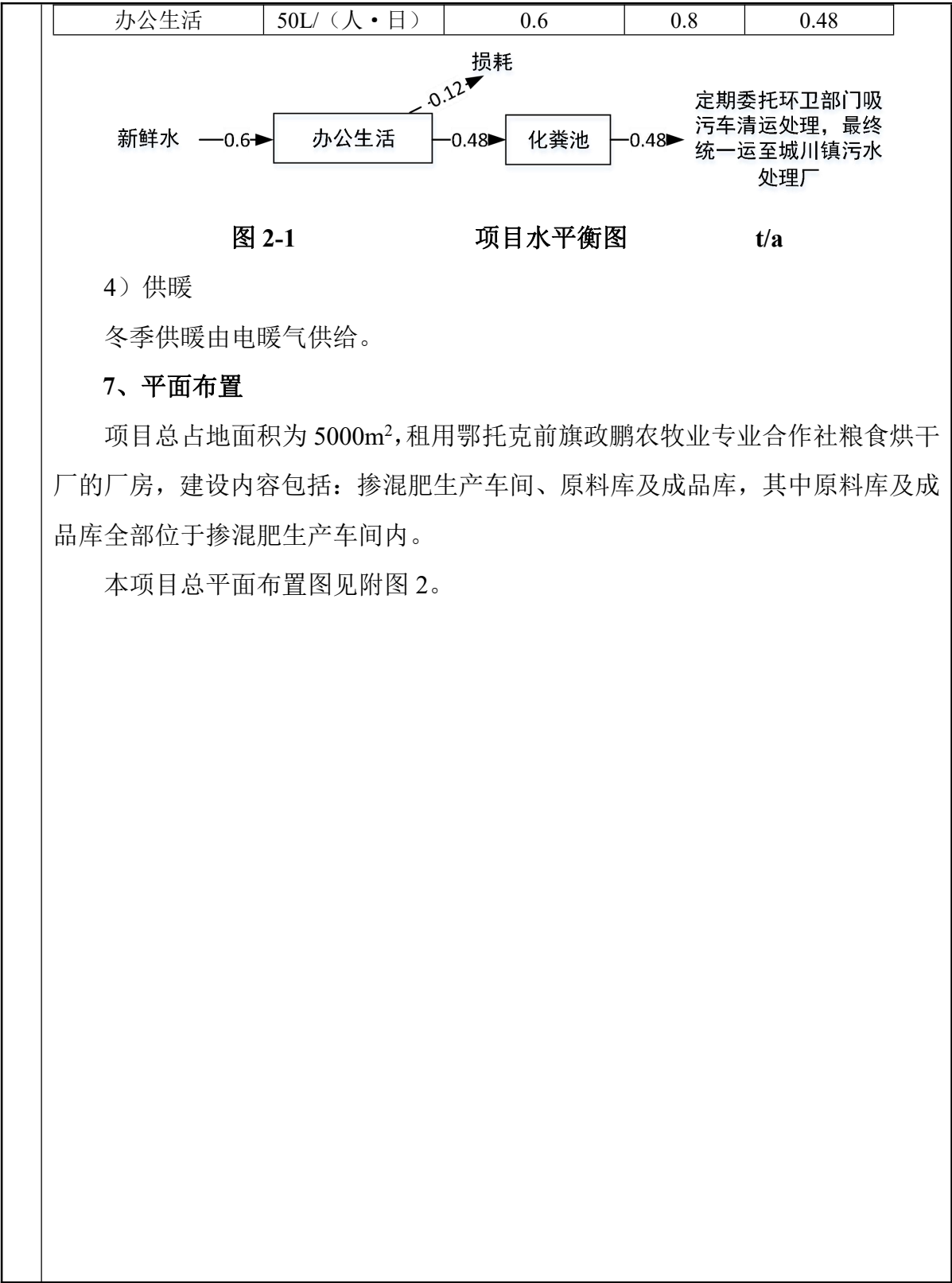
3) 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 \text{m}^3/\text{d}$ ($168 \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 \text{m}^3/\text{d}$ ($134.4 \text{m}^3/\text{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最终统一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2-9，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9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额定	新水用量 m^3/d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3/d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磷酸二铵、尿素、硫酸铵、氯化钾、葆力素均由市场购买，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区原料库待用，各原料均为袋装； 上料传输：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的磷酸二铵、尿素、硫酸铵、氯化钾、葆力素，经密闭配料给料螺旋机配料，然后经电子皮带秤自动计量，经密闭传输带输送至对辊尿素破碎机破碎； 粉碎、搅拌：项目原料为颗粒状，采用破碎机破碎，然后经混合机搅拌均匀后由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全封闭压包整形输送机；主要污染物是粉碎粉尘、搅拌粉尘、设备噪声。 合格的颗粒经密闭传输带输送至全封闭压包整形输送机进行包装，出料口直接打入包装袋待用，出料口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是包装粉尘、设备噪声。 2、产污分析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及出料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 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后用作原料，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3、污染因素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下表。
-------------------	--

表 2-10 建设工程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原因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废气	原料破碎、混料、出料粉尘	物料破碎、混料、出料包装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
固废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灰	定期清理，清理至灰斗，然后用作原料，不外排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纸张、食物残渣等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各生产工段	生产过程中转运设备、输送机、破碎机、搅拌机等各种机械噪声	较大噪音	生产线噪声设备、泵类安装减震装置等并通过建筑隔声减轻影响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的车间为闲置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判定：
本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ug/m³、23ug/m³、51ug/m³、20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8ug/m³；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8	160	9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鄂尔多斯市 2022 年各污染物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产品为惨混肥，工艺过程不进行加热、烘干等工序，不会产生氨等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只考虑 TSP。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46m。监测单位为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TSP 行 1 小时浓度监测，连续监测 3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 TSP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区，符合要求。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5，引用监测点位情况及监测结果见表 3-3、3-4。

表 3-2 监测点位置布置情况

监测点	方位	距离（m）
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W	50

表 3-3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1	项目厂区	/	/	TSP

表 3-4 污染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厂区	TSP	1 小时平均	0.158~0.192	0.3	0

由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最终统一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掺混肥生产项目，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5，具体见附图 4。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保护等级</td><td>方位</td><td>相对距离</td><td>保护范围</td></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散户居民（3人）</td><td rowspan="2">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td>N</td><td>383</td><td rowspan="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NW</td><td>272</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td>——</td><td>——</td><td>项目周边 50m 范 围内无敏感点</td></tr><tr><td rowspan="21">风险环境</td><td>散户居民（3人）</td><td rowspan="21">——</td><td>N</td><td>2422</td><td rowspan="21">项目周边 5000m 范围内敏感点</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N</td><td>4418</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N</td><td>4729</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N</td><td>4489</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N</td><td>838</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NE</td><td>1343</td></tr><tr><td>散户居民（6人）</td><td>NE</td><td>2115</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NE</td><td>2430</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NE</td><td>3504</td></tr><tr><td>散户居民（6人）</td><td>NE</td><td>3340</td></tr><tr><td>散户居民（9人）</td><td>E</td><td>2415</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E</td><td>2286</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E</td><td>2823</td></tr><tr><td>散户居民（6人）</td><td>E</td><td>3098</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E</td><td>3890</td></tr><tr><td>散户居民（6人）</td><td>E</td><td>3476</td></tr><tr><td>散户居民（12人）</td><td>SE</td><td>2223</td></tr><tr><td>散户居民（6人）</td><td>SE</td><td>2771</td></tr><tr><td>散户居民（6人）</td><td>SE</td><td>3512</td></tr><tr><td>散户居民（15人）</td><td>SE</td><td>347</td></tr><tr><td>散户居民（3人）</td><td>S</td><td>1134</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3人）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	38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	散户居民（3人）	NW	272	声环境	——	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项目周边 50m 范 围内无敏感点	风险环境	散户居民（3人）	——	N	2422	项目周边 5000m 范围内敏感点	散户居民（3人）	N	4418	散户居民（3人）	N	4729	散户居民（3人）	N	4489	散户居民（3人）	N	838	散户居民（3人）	NE	1343	散户居民（6人）	NE	2115	散户居民（3人）	NE	2430	散户居民（3人）	NE	3504	散户居民（6人）	NE	3340	散户居民（9人）	E	2415	散户居民（3人）	E	2286	散户居民（3人）	E	2823	散户居民（6人）	E	3098	散户居民（3人）	E	3890	散户居民（6人）	E	3476	散户居民（12人）	SE	2223	散户居民（6人）	SE	2771	散户居民（6人）	SE	3512	散户居民（15人）	SE	347	散户居民（3人）	S	1134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3人）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	38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																																																																																						
		散户居民（3人）		NW	272																																																																																							
	声环境	——	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项目周边 50m 范 围内无敏感点																																																																																						
	风险环境	散户居民（3人）	——	N	2422	项目周边 5000m 范围内敏感点																																																																																						
		散户居民（3人）		N	4418																																																																																							
		散户居民（3人）		N	4729																																																																																							
		散户居民（3人）		N	4489																																																																																							
		散户居民（3人）		N	838																																																																																							
		散户居民（3人）		NE	1343																																																																																							
		散户居民（6人）		NE	2115																																																																																							
		散户居民（3人）		NE	2430																																																																																							
		散户居民（3人）		NE	3504																																																																																							
		散户居民（6人）		NE	3340																																																																																							
		散户居民（9人）		E	2415																																																																																							
		散户居民（3人）		E	2286																																																																																							
		散户居民（3人）		E	2823																																																																																							
		散户居民（6人）		E	3098																																																																																							
		散户居民（3人）		E	3890																																																																																							
		散户居民（6人）		E	3476																																																																																							
		散户居民（12人）		SE	2223																																																																																							
		散户居民（6人）		SE	2771																																																																																							
		散户居民（6人）		SE	3512																																																																																							
		散户居民（15人）		SE	347																																																																																							
散户居民（3人）		S		11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散户居民（3人）		S	3518	
		散户居民(13人)		W	2628	
		散户居民（9人）		W	3364	
		散户居民(24人)		W	2622	
		巴彦希泊日新型村庄（156人）		W	1704	
		散户居民（3人）		NW	272	

1、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他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³	15m	3.5kg/h	1.0mg/m³

2、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3、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A)	60	50

4、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来源	标准限值[dB(A)]	
建设施工	昼间	夜间
	70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四项。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最终统一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工艺粉尘，粉尘排放量较小，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调查和评价结果	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表 B.2，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铵，对应的危险性生产系统为原料库。 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在发生事故的情形下，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已建成闲置厂房内，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施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施工机械噪声等。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拉运至附近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施工期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设备安装均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通过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2）设备安装时产生废包装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废产生量少，且得到合理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占地，且建设地点位于已建成闲置厂房内，无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物料混合破碎、搅拌、出料粉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2624 复合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混合法产污系数对本项目破碎、搅拌、出料颗粒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40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2.00\times 10^3\text{Nm}^3/\text{t-产品}$ 。

项目磷酸二铵用量为 6750t/a、尿素 7375t/a、硫酸铵 7375t/a、氯化钾 1375t/a、葆力素 2125t/a，物料总用量为 25000t/a，则物料破碎、混料、出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0t/a；原料破碎、混料、出料粉尘经设备顶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2.1t/a。

根据产污系数及防治措施，原料破碎、混料、出料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搅拌塔楼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风机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 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kg/h
原料 破 碎、 混 料、 出料 粉尘	颗 粒 物	22321	4200	93.75	有组 织	布袋 除 尘 器 +15m 高排 气筒	99	是	42	0.94
排放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 m	15	排气 筒内 径 m	03	温度 ℃	20	编号及 名称	Pl	排放口类 型	一般 排 放 口	地理 坐标
E108.08736° N37.83259°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 次		1 次/年

	根据表 4-1，原料破碎、混料、出料粉尘经设备顶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汽车运输道路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会引起道路扬尘量的增加。 根据类比分析，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污染对道路两侧 2~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 为减小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并注意道路的维护； ②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③定期清扫路面，并设置洒水车，适时进行洒水抑尘。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袋式除尘器适用范围为： ①粉尘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 ②高效捕集微细离子； ③含尘空气的净化； ④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 ⑤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 ⑥布袋除尘器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 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适应高浓度除尘；采用离线清灰技术进行分室反吹脉冲清灰，既避免了在线式清灰产生的粉尘二次飞扬“再吸附”现象，又不
--	---

影响设备运行工况的正常连续运行，提高了清灰效果，延长了滤袋使用寿命；采用气箱式结构，从而降低了设备的局部阻损，并免除安装滤袋不方便等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破碎、混料、出料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 1 套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破碎、混料、出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型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颗粒物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而本项目排气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排气筒高度合理可行。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68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134.4m³/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最终统一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类比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产生浓度、排放浓度见表 4-2。

表 4-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	BOD ₅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mg/l）	250	400	250	30	100
产生量（t/a）	0.0336	0.0538	0.0336	0.004	0.0134
治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00	≤250	≤200	≤30	≤50
排放量(t/a)	0.0269	0.0336	0.0269	0.004	0.0069
排放去向	城川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防渗化粪池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监测计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最终统一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破碎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源源强表 噪声级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	措施	排放源强
1	破碎机	台	1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2	搅拌机	台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65
4	皮带输送机	台	/	75	基础减振、隔声	55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 1 次	

2) 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投产后厂内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声功率级值以及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等声级线图见图 4-1。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dB (A)]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
贡献值	17	/	29	/	30	/	35	/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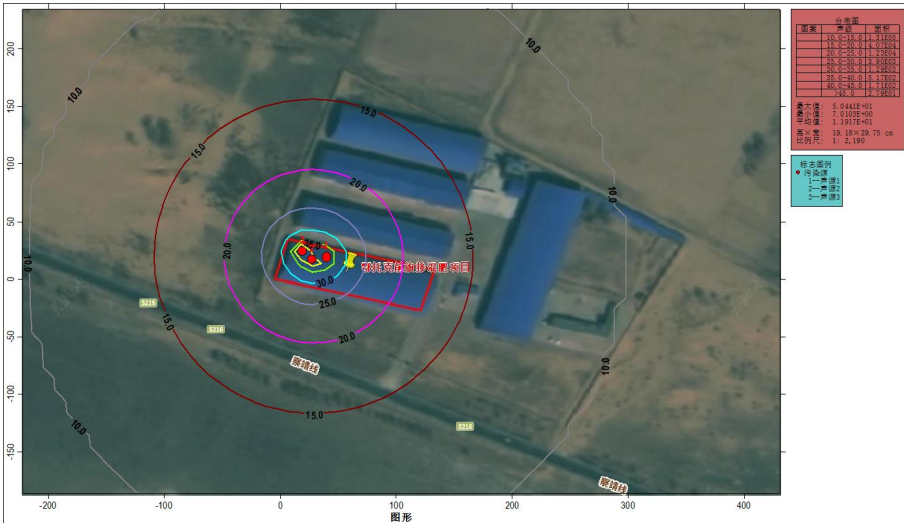


图 4-1 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声级线图

由表 4-4 可见，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

- (1) 在设备选型中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
- (2) 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如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源，在进出口

处安装消声器和设隔音操作间，以阻隔噪声的传播。

(3) 振动转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支座，包扎阻尼材料，并提高安装质量。

(4)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在减振等其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5) 在总图布置时应尽可能少地将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附近，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1) 除尘灰

工艺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07.9t/a，定期清理，清理至灰斗，然后回用于掺混肥生产用作原料，不外排。

除尘灰为原料混合搅拌后产生的粉尘，除尘灰成分均为原料，所以用作原料回用于掺混肥生产可行。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280 天，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及编号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207.9	定期清理，清理至灰斗，然后回用于掺混肥生产用作原料，不外排。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8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封闭式垃圾箱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掺混肥生产项目，工艺过程等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规定，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通过对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6。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表 4-6 项目区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区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建议防渗具体做法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基础采用 10cm 的厚防渗 砼结构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混凝土硬化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在发生火灾等事故的情形下，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综上，在采取工程设计以及环评建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根据《排

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展开监测，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包括对废气、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检测项目与监测频次见表 4-7。

表 4-7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控名称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原料破碎、搅拌、出料粉尘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东、西、南、北侧	Leq (A)	1 次/季, 1 天/次, 昼夜各一次

8、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估算环保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 184 万元的 12.01%，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物及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破碎、搅拌、出料粉尘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为 99%。	排气筒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最终统一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项目设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室内布置、距离衰减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0

	固 废	除尘灰	工艺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灰斗收集后用作原料返回至工艺，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生活垃圾		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	0.1
		合计		-	-	2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破碎、搅拌、出料粉尘	颗粒物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为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艺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后返回至工艺作为原料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装置，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建成后厂区内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自行监测数据记录 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标况烟气量、排放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监测浓度、监测浓度（折标）、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1）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项目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方式
--	---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七、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环境风险分析

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环境风险尽可能降到最低。

1.1 风险源调查

1.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项目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物料（物质）主要为硫酸铵。

根据上述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GB3000.18、GB30000.28，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硫酸铵，对应的危险性生产系统为原料库。

各危险物质的全厂存在量具体见表 7-1。

表 7-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年 (产生) 耗量 (t)
1	硫酸铵	184.4	7375

1.1.2 环境敏感目标风险调查

1.1.2.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具体划分情况见表 7-2。

表 7-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敏感程度类型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E1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为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100 人				
----	---	--	--	--	--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判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7-3，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6。

表 7-3 大气环境风险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范围
风险 环境	散户居民（3人）	—	N	2422	项目周边 5000m 范围内敏感点
	散户居民（3 人）		N	4418	
	散户居民（3 人）		N	4729	
	散户居民（3 人）		N	4489	
	散户居民（3人）		N	838	
	散户居民（3 人）		NE	1343	
	散户居民（6 人）		NE	2115	
	散户居民（3 人）		NE	2430	
	散户居民（3 人）		NE	3504	
	散户居民（6 人）		NE	3340	
	散户居民（9 人）		E	2415	
	散户居民（3 人）		E	2286	
	散户居民（3 人）		E	2823	
	散户居民（6 人）		E	3098	
	散户居民（3 人）		E	3890	
	散户居民（6 人）		E	3476	
	散户居民（12 人）		SE	2223	
	散户居民（6 人）		SE	2771	
	散户居民（6 人）		SE	3512	
	散户居民（15 人）		SE	3447	
	散户居民（3 人）		S	1134	
	散户居民（3 人）		S	3518	
	散户居民（13 人）		W	2628	
	散户居民（9 人）		W	3364	
	散户居民（24 人）		W	2622	
	巴彦希泊日新型村庄（156人）		W	1704	
	散户居民（3人）		NW	272	

1.1.2.2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具体划分情况见表 7-4。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7-5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7-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敏感程度类型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惜、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滨海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河流，项目

地表水敏感程度为 E3（环境低度敏感区）。

1.1.2.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具体分级原则见表 4-7。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7-8 和表 7-9。

表 7-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7-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
环境敏感区。

表 7-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属于 G3；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低度敏感区）。

1.2 风险潜势力初判

1.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1.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硫酸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规定的临界量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ambda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7-1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硫酸铵	/	184.4	10	18.44
项目 Q 值Σ					18.44

根据表 7-11 可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10≤Q<100。

1.2.1.2 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含有风险工艺情况的评估按照工艺单元进行，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企业，对每套工艺单元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7-12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标准	企业 得分	最终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	5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5/套（罐	/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 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注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注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属于涉及危险物质贮存的项目, 共计 5 分, 为 M4。

1.2.1.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具体见表 7-13。

表 7-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1.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本项目判定情况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值判定结果为 P4;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即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确定为 I。			

1.2.3 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2.3.1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结果,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	拟建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I)。			

1.2.3.2 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各要素风险评价范围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地下水
评价工作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评价范围	/	/	/

1.3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GB3000.18、GB30000.28,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铵。硫酸铵理化性质见表 7-17。

表 7-17 硫酸铵理化及危险特性表

化学品中文名称	硫酸铵	英文名	ammonium sulfate
CAS 号	7783-20-2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	/	UN 编号	无资料
性状	纯品为无色斜方晶体,工业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体		
侵入途径	/		
健康危害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	/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具刺激性		
皮肤接触急救措施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急救措施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急救措施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急救措施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危险特性	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烟气		
有害燃烧产物	氮氧化物、硫化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		

	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2）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主要为原料库（硫酸铵储存区域）。

在运营过程中，原料库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见表 7-18。

表 7-18 生产过程主要危险因素分析

事故环节	类型	事故原因
硝酸铵储存	受热分解	储存不规范或其他原因导致温度过高，引起受热分解，释放有毒烟气。

（3）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事故情形

根据物质危险性、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①有毒有害气体遇火灾对大气造成污染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项目区危险物质受热分解后产生的氮氧化物、硫化物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②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次评价确定硫酸铵储存不规范导致释放有毒烟气作为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

1.4 可能扩散途径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分析，项目原料库内的危险物质受热后可能的扩散途径主要为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

1.5 可能影响后果

风险源环境风险类型、转化为事故的出发因素以及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库	原料贮存区	硫酸铵	受热分解，引发污染物排放；	储存不规范或其他原因导致温度过高，引起受热分解，释放有毒烟气。	泄漏后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1.6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主要事故类型为硫酸铵在受热后产生的有毒烟气。

原料库内的硫酸铵若要发生受热风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硫酸铵在 280℃ 高温下开始分解；②现场有易燃物品；③烟气必须与空气混和，并达到一定的浓度；只有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受热风险。

原料库可能发生受热的原因如下：①车间内设备过热，导致硫酸铵受热；②硫酸铵不规范储存导致硫酸铵受热；③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导致硫酸铵受热④库内未安装通风换气设施，导致硫酸铵过热。

从前面分析来看，原料库内的硫酸铵发生受热的概率较低，但危害性大，持续时间长，其后果十分严重。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厂区内原料库单独设置，同时设通风换气扇措施，并且原料库内无易燃、高温等设备，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设计比较安全。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类比分析，事故情况下硫酸铵受热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使空气中氧含量降低，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但不会造成居民中毒，所以本项目硫酸铵受热烟气扩散事故不会造成厂区周围人员死亡。

结合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本项目发生受热的概率极小，即使发生受热也会及时发现并制止，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7 环境风险管理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本次环评从包装、贮存、管理等方面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包装、运输、贮存防范措施

在标明的每袋净含量范围内的产品中有添加物时，因与原料混合均匀，不应已小包装形式放入包装袋中。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和防包装袋破损。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严禁与石灰、水泥等碱性物质接触或同库存放。

②管理防范措施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①综合应急方案

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有毒烟气的继续释放；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

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对有毒物品和可燃气体、液体泄漏等场所，采取防毒措施，切断电源、火种和断绝交通。

②具体应急方案

根据拟建工程原料库的特点，编制事故具体应急方案如下：

当原料库内的硫酸铵受热发生泄漏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正确分析判断突然事故发生的位置，用最快的办法控制有毒烟气的释放，同时组织人力对扩散危险区进行警戒，严格控制一切可燃物可能发生的火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和蔓延扩大；立即将事故简要报告上级主管领导、生产指挥系统，通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加强防范措施；组织抢修队伍迅速奔赴现场。在现场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按照制定的抢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分工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修。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7-20。

表 7-20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原料库存在受热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原料库
3	应急组织	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专业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组成通讯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站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③应急职责

应急组长职责：负责应急状态的起始、应急组织，有权调动站内各种资源进行应急处理。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各级应急抢救救助、恢复生产等任务。

副组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应急处理，组织报警并保护现场，消防队伍未到之前视险情采取妥当的处置措施，并对应急现场负责。

应急人员职责：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派人报警并执行应急程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控制险情带来的后果，无法控制时撤离现场。

④应急原则

尽快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听从指挥的命令。一般先救人后救物，发现火灾报警后灭火。当险情已无法控制时，应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求生自救方案。

⑤救援

当自己消防力量不足需要外援救助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消防支队联系电话：119

医疗救急单位的电话：120

⑥电气火灾的扑救方法

发生电气火灾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扑灭。电气火灾严禁用泡沫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无法切断电源时，灭火者身着耐火并绝缘的鞋靴、服装，防止触电。然后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⑦邻近单位或者邻居发生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当邻居单位发生火灾时，应停止营业，关闭阀门，立即报警，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持冷静，随时观察火灾点和风向等情况。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硫酸铵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受热引起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并且该厂区原料与生产车间分开建设，只要厂区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

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厂区的硫酸铵受热泄漏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1.8 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情形下，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综上，在采取工程设计以及环评建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	（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
地理坐标	经度	108 度 15 分 15.242 秒	纬度	37 度 49 分 56.9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硫酸铵最大储量 184.4t，贮存地点为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储存不规范或其他原因导致温度过高，引起受热分解，释放有毒烟气，对环境空气及周边居民健康产生威胁，通过项目采取的措施，受热后有毒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空气及周边居民的影响不大；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发生事故时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制定操作管理制度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力判断、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的影响途径分析，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了定性分析说明，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艺粉尘	/	/	/	2.1t/a	/	2.1t/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336t/a	/	0.0336t/a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0.0269t/a	/	0.0269t/a	/
	悬浮物	/	/	/	0.0269t/a	/	0.0269t/a	/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
	动植物油	/	/	/	0.0069t/a	/	0.006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07.9t/a	/	207.9t/a	/
	生活垃圾	/	/	/	1.68t/a	/	1.6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建设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鄂托克前旗希泊日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2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
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彦希泊日嘎查，项目占地 60030m²，建设内容包括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投产后年烘干量 60000 吨。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原料输送、筛分、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应建设全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和产品库，并配套洒水抑尘装置。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支座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8月27日



HD-GL-04-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D2022HECF-1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

委托单位: 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2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第 1 页 共 1 页)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联系人	蒋总	联系方式	15598832999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2022 年 05 月 20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陈鹏、陈凯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1 日~2022 年 05 月 22 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乔博、张广乐		
样品/数据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频次	1.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 G1 厂区○1; (2)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3)检测频次: 24 小时均值, 测 3 天; 2.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厂界西侧△3、项厂界北侧△4; (2)检测因子: 环境噪声; (3)检测频次: 昼、夜各 1 次, 测 1 天。		
备注	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 表示无此项内容。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05-18	08:05-次日08:05	17.9	89.57	南风 185°	1.8	晴
2022-05-19	08:12-次日08:12	18.2	89.63	东南风 140°	1.4	多云转晴
2022-05-20	08:19-次日08:19	19.4	89.93	南风 185°	1.6	晴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I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2022 年 05 月 2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2022 年）			
				05 月 18 日	05 月 19 日	05 月 20 日	
G1 厂区○1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24h 均值	174	158	192	300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1：E108°5'18.627",N37°49'57.688"；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限值；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D
		声校准器/AWA6221B	HZD-050-D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气象参数		2022-05-18	天气	晴	风速	1.5m/s（昼）	1.7m/s（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2-05-18	08:02-08:12	50	22:02-22:12	42
厂界南侧△2				08:17-08:27	53	22:17-22:27	44
厂界西侧△3				08:32-08:42	48	22:31-22:41	41
厂界北侧△4				08:48-08:58	50	22:47-22:57	41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2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段小雪

段小雪

审核人：久文君

久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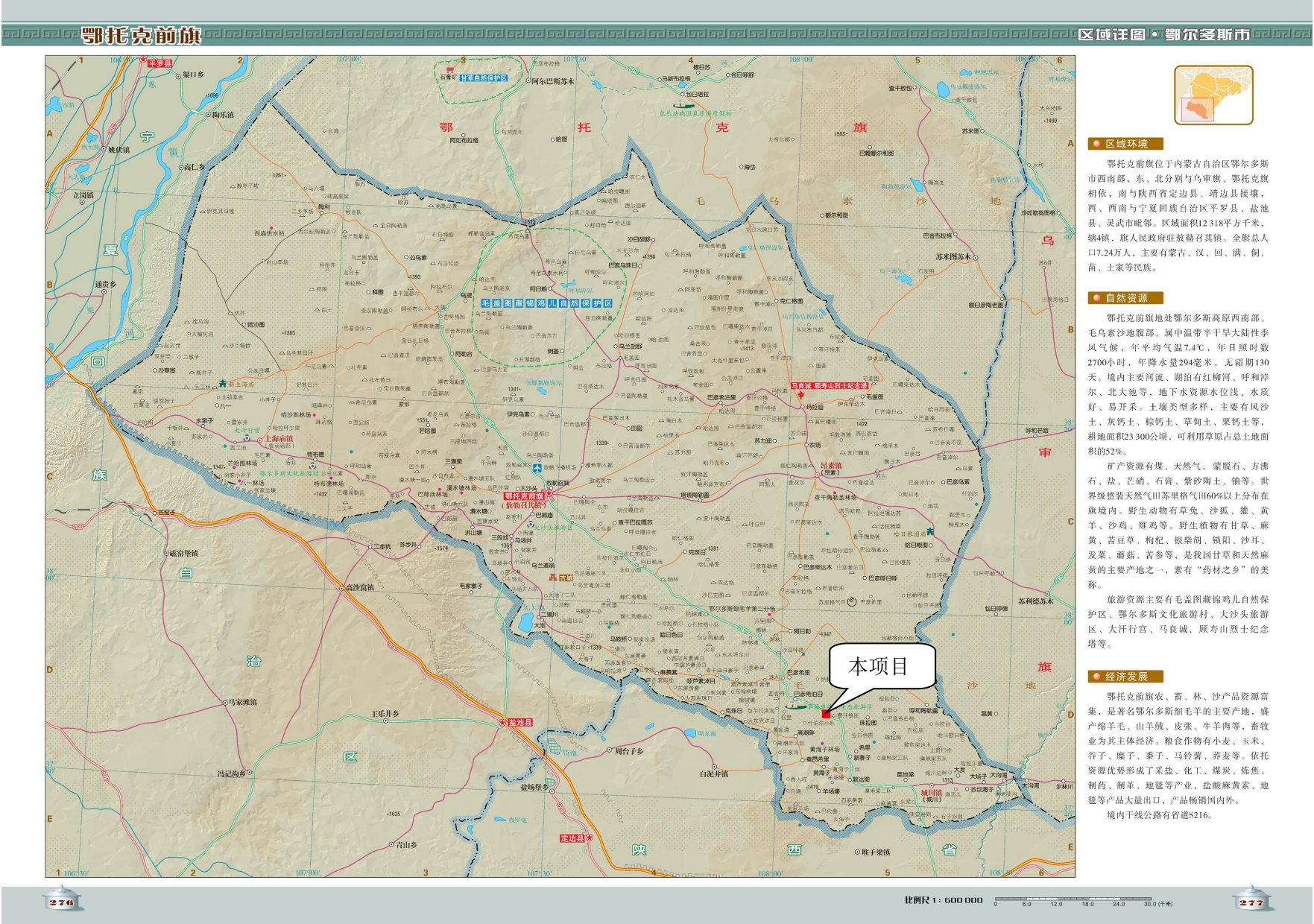
签发人：武忠正

武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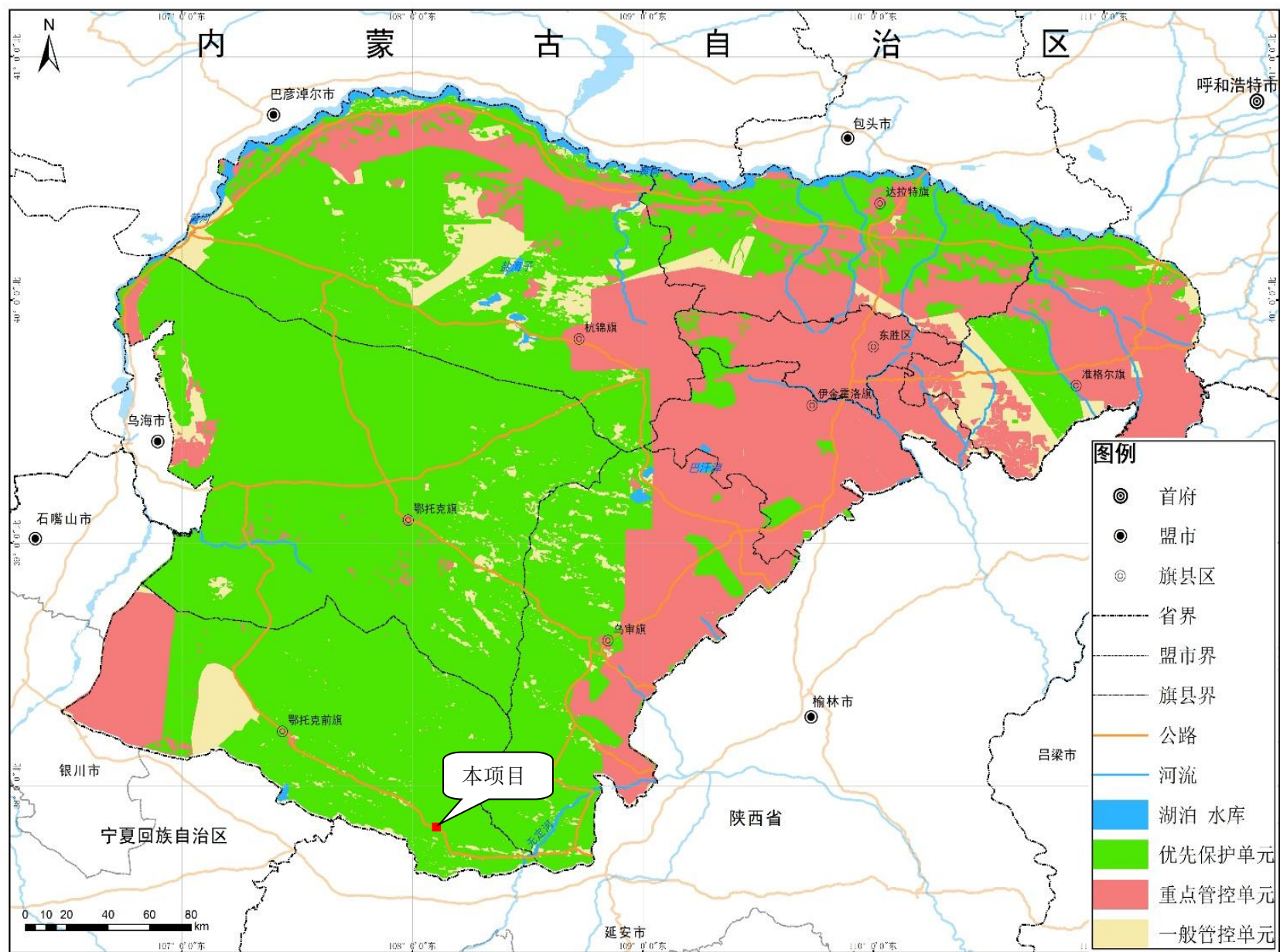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2年 05 月 22 日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PUC813C		注册 资本 叁佰万 (人民币元)	
名称 鄂托克前旗希泊日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5月0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杨翠莲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兴城东街2-2-91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化肥、农药、种子、地膜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节水灌溉产品深加工；粮食收购、销售及仓储；节水灌溉产品深加工；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农机具及配件销售、农机具服务；农业技术开发生产及技术转让；农业技术服务及农业技术信息咨询、生态农业旅游观光、餐饮、住宿、场地及仓库租赁；园林绿化、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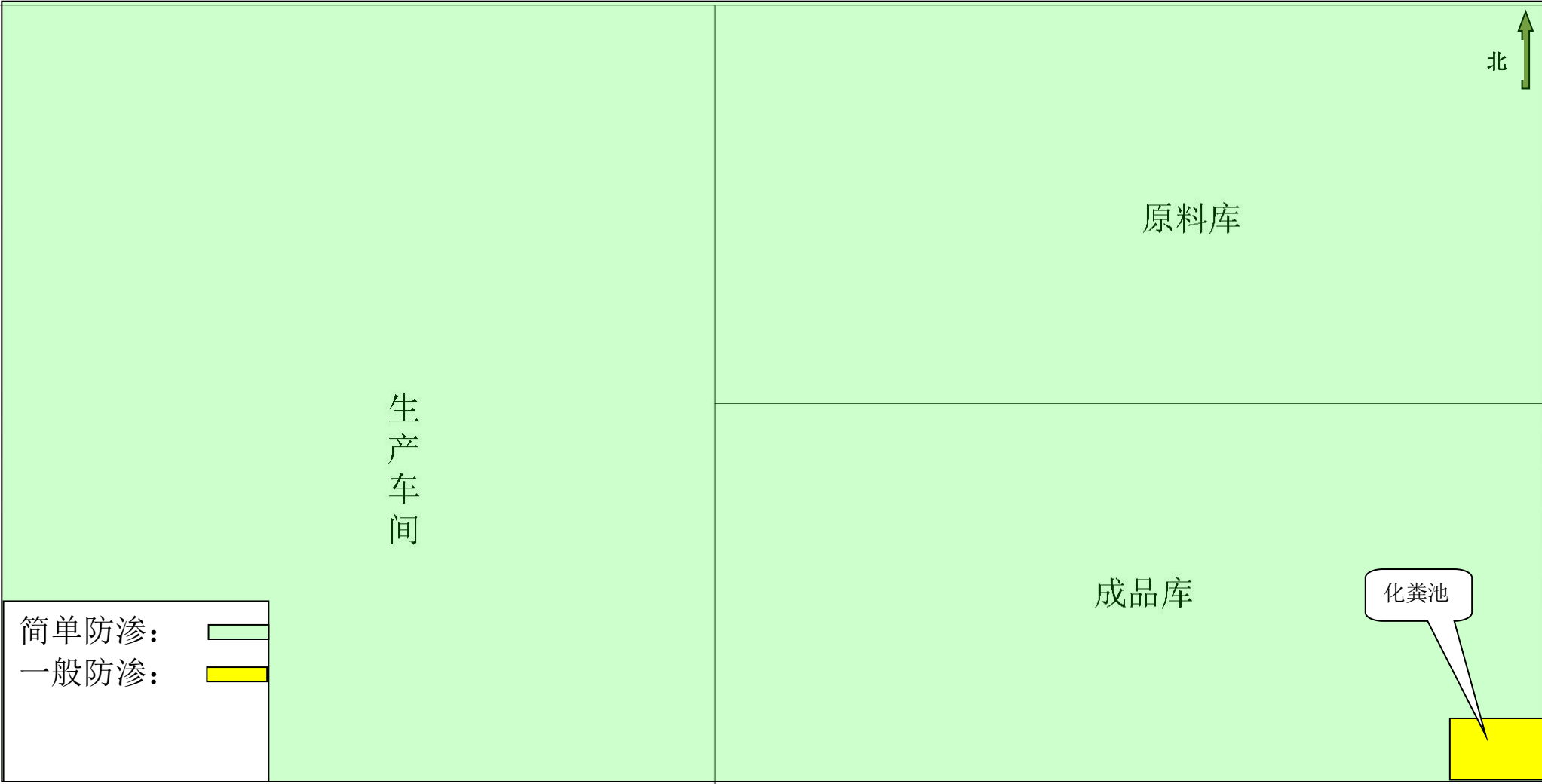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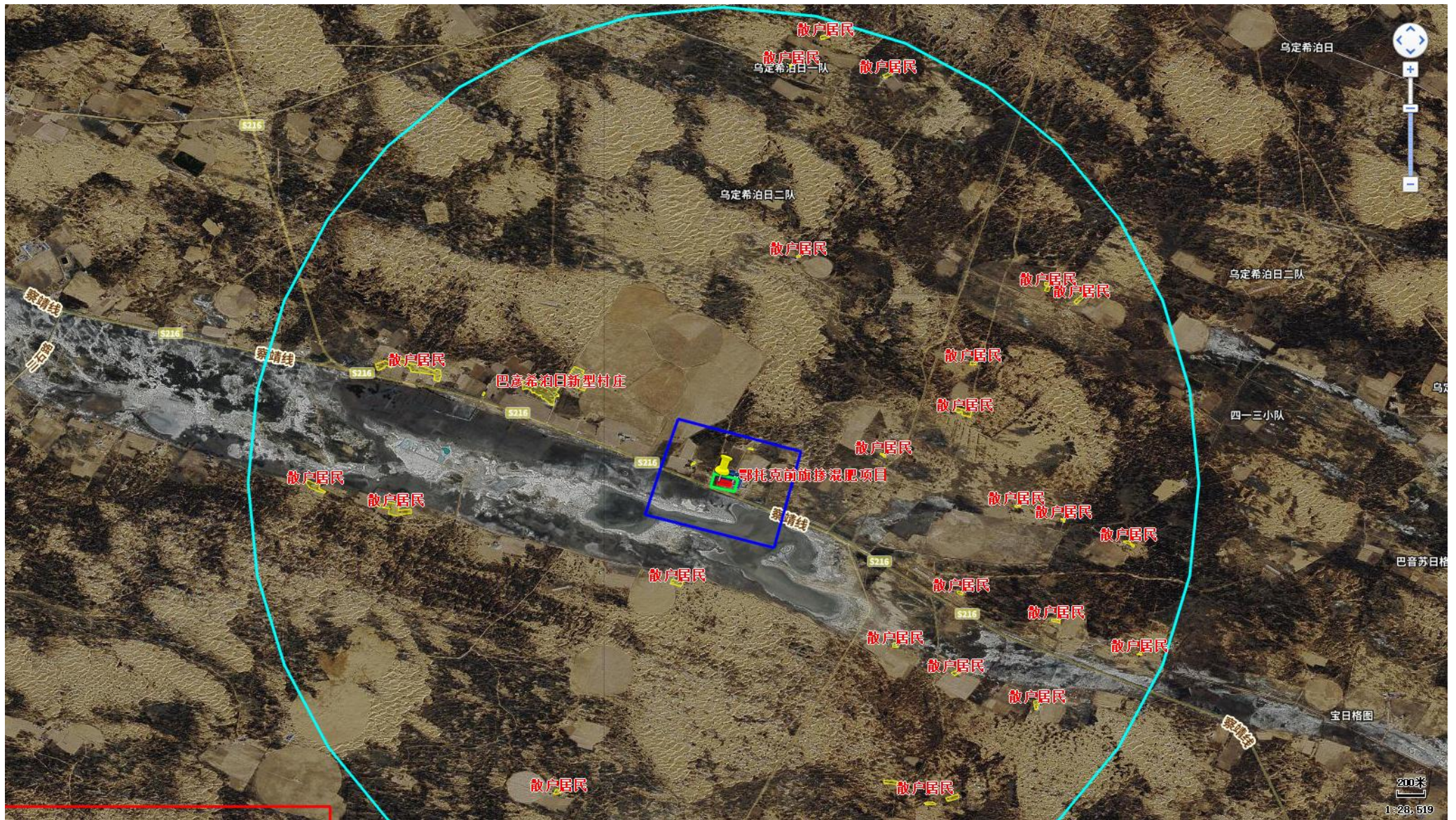
附图3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6 本项目5km范围敏感目标图



东



南



西



北

附图 7 项目用地四邻关系示意图

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一、进一步分析与地方“三线一单”成果的符合性。根据项目行业类别，进一步核实项目独立选址建设的合理性（尽可能说明此类项目是否需要入驻化工园区，并核实化工类项目建设在“三线一单”优先保护单元的合理性）。核实项目是否开工建设，如开工，应进一步说明环保处罚情况，并对已建工程、环保设施的合规性进行评估。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肥料标准）。

修改说明：已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 P4。

已根据行业类别分析了项目独立选址的合理性，同时完善了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的合理性，具体见 P2-3。

已核实本项目暂未开工。

已核实，国家为颁布肥料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分析及主要设备表。核实项目生产工艺及劳动定员、生产工作制度。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执行标准，给出项目产品主要去向。核实项目各类原料来源，需进行原料的严格管控，例如，对于硫酸铵，应来自于正规厂家生产的满足国标的产品，不得使用化工等工业企业副产的硫酸铵，避免二次环境危害。核实各类原料、产品的储存方式及储存场所的封闭、防渗情况。完善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核实项目防渗设计，鉴于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厂房，应核实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防渗措施是否严格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进一步论证“基础采用 10cm 的厚防渗砂结构”与上述措施的符合性，必要时提出增强建议。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分析及主要设备表，具体见 P7-10。

已核实本项目劳动定员、生产工艺及生产工作制度，具体见 P11-13。

已与企业核实，掺混肥主要根据测土配方数据进行配比，无具体执行标准。同时给出了成品掺混肥的去向，具体见 P9。

已完善原料来源，并且对原料硫酸铵提出了严格管控措施，具体见 P10。

已完善全厂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已核实本项目防渗措施，因本项目工艺采用物理混合，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同时各原料及成品均为袋装存于全封闭储库内，因此，本次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只进行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为 15cm。

三、完善保护目标调查内容，核实周边是否分布有地表水体并明确其水体功能。核实大气现状监测内容，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料涉及的污染物，补充核实是否需开展氨等特征因子监测，或说明未监测的理由依据。补充说明未开展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现状监测的理由依据。核实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气筒方案并分析高度合理性。核实废气源强核算内容，建议采用其他项目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校核。核实集气罩的设置型式及集气效率。

修改说明：已完善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同时已核实周边未分布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具体见 P17。

已补充说明本次只监测 TSP 的依据，具体见 P15。

本次大气监测引用《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具体见 P15-16。

已核实本项目排气筒实施方案，同时补充说明了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具体见 P24。

暂未收集到类比数据，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要求，污染物核算方法分为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本项目污染物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符合《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要求。

四、核实项目用水、排水平衡分析。核实废水产生环节、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浓度、废水量等，并明确确定依据。核实项目是否产生地面冲洗水。完善项目各类固废调查，核实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的实际可行性，并说明其厂内包装方式。核实项目是否产生危废（废机油等）。

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用排水平衡，具体见 P12。

已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同时核实了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浓度、废水量等，具体见 25-26。

已核实不产生地面冲洗用水。

已完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的可行性分析，同时清理出来的除尘灰直接回用于原料，不进行贮存，具体见 P27。

已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危废。

五、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补充核实本次是否需开展土壤、地下水评价分析，并完善相关内容。进一步梳理核实项目生产中涉及的除硫酸铵以外其他的危险物质类型（也包含次生污染物）、风险环节、存在量、事故情景主要参数等，核实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完善环境风险预测内容及防控措施。补充核实项目消防事故废水产生量，说明是否应配套事故水池。

修改说明：已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中要求进一步分析了土壤、地下水的评价分析内容，具体见 P17。

本项目工艺为干法物理混合，不涉及加热、烘干等工序，因此，本次涉及的危险物质只有硫酸铵，同时核实了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并完善环境风险预测内容及防控措施，具体见 P39-44。

已与建设单位核实，原辅料均不具有可燃性，仅设消防灭火器，沙袋等，不设消防水系统，因此，不设事故水池。

六、完善编制依据。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总投资、环保投资一览表等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完善编制依据，具体见 P7。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总投资、环保投资一览表等内容，具体见 P30-33。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具体见附图、附件。

郭守